

关于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 专项说明

深鹏所股专字[2010]255 号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0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09 年度母公司及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并出具深鹏所股审字[2010]088 号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 贵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所审计 贵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 贵公司实施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 贵公司 200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函仅作为 贵公司向证券监管部门呈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表 1：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 深圳

2010年4月14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 浩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兵舫

附表一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系	相对应的会计报表科目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已计提坏账 准备金额	占用方式和原因	偿还方式	是否属于56号文禁止的 违规资金占用	备注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广东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73.49	3,864.49	3,202.88	1,335.10	-			否	
合计			673.49	3,864.49	3,202.88	1,335.10					